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徐昀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5163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6條條文修正，  
並自民國111年6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1年5月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 
11130373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10516



\*11102384100\*